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0-086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71元/股(含22.71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2020年12月8日前减持不超过1%的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发出日,公司高管林涛先生回复有减持意向,后续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出具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11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71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按回购价格上限22.71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数量约为6,605,020股–13,210,03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1%–4.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2.71元/股计算,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	–	–	/
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6,605,020–13,210,039	2.31–4.61	15,000–3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	–	/
4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减少注册资本	–	–	–	/
		出售	–	–	–	
		其他用途	–	–	–	
合计			6,605,020–13,210,039	2.31–4.61	15,000–30,000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价格区间上限22.71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210,03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6,548,830股的4.6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13,210,039	4.61
无限售股份	286,548,830	100.00	273,338,791	95.3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注1)	13,700,040	4.78	13,700,040	4.78
股份总数	286,548,830	100.00	286,548,830	100.00

注1: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2019年12月27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70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10%。

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5,682.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8,970.61万元,流动资产为148,365.72万元。如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1.2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7.99%,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0.2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方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

3、公司于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3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

公司高管林涛先生回复有减持意向,后续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出具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林涛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回复公司问询函之日起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自回复公司问询函之日起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发布过减持计划,将根据原计划在2020年12月8日前减持不超过1%的公司股份。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A股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

(二)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13305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0-087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71元/股(含22.7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86)。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7%。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4.6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868.86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与俄罗斯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HUMAN VACCINE"公司就Sputnik-V vaccine(新冠肺炎腺病毒疫苗)开展合作,本公司获得该疫苗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注册、开发、生产、进口或商业化产品及向指定区域出口等相关权益许可权,不成为实际意义的上市许可持有人。

本次投资对当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由于我公司尚不具备腺病毒疫苗的研发生产能力,我公司将另行委托第三方在国内进行疫苗的技术转移和前期研发生产工作,第三方能否顺利完成技术转移和前期研发生产等相关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技术转移不成功,可能会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3、交易对方是否能够在合同生效日起4个月内一次性获取其后续"生产返销"、"区域开发"和"区域商业化"的内部授权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如未能获得相关授权,本协议存在终止的风险。

4、技术转移成功后,我公司或我公司委托方生产产品返销俄罗斯等海外国家,需遵照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存在不确定性。

该疫苗在国内及港澳台地区的上市销售还需获得相应监管机构的上市批准。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产品的审批要求,上述疫苗仍需在国内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批准、临床I期、II期和/或III期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该疫苗是否能够在国内获批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5、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亦受(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该产品在区域内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6、该产品为预防性疫苗,根据该类型疫苗的接种实践,其防疫效果可能因人体的个体差异而有所不同,有少数接种者可能会发生不良反应。

7、按照协议,我公司将根据注册里程碑分阶段向俄罗斯公司支付款项,同时承担国内临床等相关费用。初步预计:Ⅰ、Ⅱ期临床在国内开展,需要费用约6000万元左右(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Ⅲ期临床预计在国外开展,根据不同国家或地区、临床试验方案设计、疫情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产生较大的临床费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TopRidge Pharma Limited与俄罗斯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HUMAN VACCINE"公司(以下简称"HV")就Sputnik-V vaccine的技术转移及生产返销、区域开发和区域商业化事宜签署了相关协议,本公司通过分期支付900万美元合作对价,获得该疫苗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注册、开发、生产、进口或商业化产品及向指定区域出口等相关权益许可权,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许可费和销售里程碑款项。(支付标准详见本公告"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之"4、费用支付"的相关内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按照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了调研,对项目可行性作了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形成可行性报告,并报公司经理办公会进行了论证,签署了论证意见。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冠疫苗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我公司已对HV公司在以下方面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形成了正式的尽职调查报告。

1、委托中介机构对"HV"进行了查询,并通过相关企业公示网站下载了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对其法人资质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了确认。

2、通过俄罗斯官方网站对Sputnik-V vaccine的药物注册证书进行查询,确认了Sputnik-V vaccine注册的持有人和所有人为俄罗斯疫苗生产商伽马勒国家流行病学和微生物学研究所(Gamaleya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Epidemiology and Microbiology,以下简称"伽马勒研究所"),且通过"HV"提供的协议文件,明确了"HV"已依法取得Sputnik-V vaccine技术授权,具备履约能力。

3、通过交易对方提供的目标产品临床资料和公开信息了解到Sputnik-V vaccine已通过俄罗斯临床试验的Ⅰ期和Ⅱ期,根据疫情期间该国通过的规则,Sputnik-V vaccine已取得药物注册批件。

4、委托中介机构对目标产品在国内涉及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并已经对目前类似产品的知识产权现状进行了解并形成分析报告,相关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较小。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HUMAN VACCINE"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俄罗斯注册登记,主要经营活动为证券投资,注册资本约3500美元,由俄罗斯政府控制的RDIF Asset Management LLC持有"HV"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位于8, Presnenskaya emb., bld. 1, premises 7, room 3, working place 7.31, 123112 Moscow, Russia。该公司是俄罗斯疫苗生产商伽马勒研究所的合作伙伴。

由于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和发展状况资料。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opRidge Pharma Limited介绍:

企业名称:TopRidge Pharma Limited,成立时间:2016年1月;企业性质:药品经营及投资控股;注册地:香港湾仔区轩尼诗道300号中期商业大厦11层A单元;主要办公地点:西藏山南乃东区巴热街3号;法定代表人:郭远东;注册资本:131000万元;主营业务:药品销售。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6年,TopRidge Pharma Limited斥资1.9亿美元收购了阿斯利康依姆多相关资产,目前主要从事依姆多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末资产总额150860.61万元,资产净额147657.1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78.71万元,净利润3855.40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Sputnik V vaccine:该疫苗由俄罗斯伽马勒研究所研发,经过I、II期临床试验,于2020年8月经俄罗斯卫生部注册。Sputnik V在临床上采用了两针免疫的程序,分别接种两个具有不同血清型的重组腺病毒载体(AD5-S和AD26-S),疗效已经在临床试验中得到验证和认可。根据俄罗斯疫情期间通过的规则,被批准用于俄罗斯境内的人群接种,预防COVID-19 新冠病毒感染,在俄罗斯已经进入到商业化市场销售阶段。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Topridge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被许可方"),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HUMAN VACCINE"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或"HV")。

2、目标产品:Sputnik-V vaccine(新冠肺炎腺病毒疫苗)

3、目标区域: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

4、相关安排:许可方在协议签署后应当立即通过伽马勒研究所或其他许可方授权主体将足够的毒株、原料药以及原料药转换成目标产品的技术转移给被许可方,且许可方应在合同生效日起4个月内一次性获取后续"生产返销"、"区域开发"和"区域商业化"的内部授权审批(否则将退回被许可方支付的技术转移成功里程碑款100万美元并负担发生的相应费用,协议终止),将生产技术、原料药以及目标产品有关的技术诀窍及专利授权给被许可方,用于:

(1)生产返销:被许可方或其指定方在区域内进一步生产目标产品,并且按照许可方要求的数量将该产品出口供应给目标区域境外的许可方或其指定买方。

双方约定:2021的最低供应量(最低承诺量)和最低约束采购量为2000万人份。如果许可方订单量未达到最低约束采购量,许可方需按照差额全额赔偿被许可方;如果被许可方未完成最低承诺供应量,被许可方需要向许可方做适当赔偿(计算方法:(最低承诺数量–实际供应数量)*供应价格*1/12;但不得超过(i)被许可方根据生产条款收到的金额或(ii)许可方订购的总价实际数量的1/12,以较小者为准)。

(2)被许可方在目标区域内注册、开发、制造、进口、商业化产品。

许可方为上市许可持有人。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非独家、不可转让、可再许可和须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再许可,以允许被HV使用和利用所有HV所控制的产品相关权益(包括专有技术、知识产权或产品的任何适用的监管批准),用于在目标区域内注册、开发、生产、进口或商业化产品。

被许可方应自行完成临床试验(如适用)和监管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双方应进一步善意讨论并单独签订一份关于在目标区域内申请及维持相关监管批件、上市许可及相关注册责任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对价及未来转让方面的条款)。被许可方独立负责安排在目标区域内目标产品的商业化。许可方应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支持,直至产品被批准上市销售。

5、费用支付:

(1)里程碑款:最高900万美元,其中:

中国技术转移成功:100万美元

获得中国临床批件:100万美元

获得中国上市批准:700万美元

(2)许可费:被许可方(或其再许可方、指定经销商等)根据双方约定按照正常公允销售中产生的年度净销售额的15%向许可方支付许可费,支付期间从首次商业化之日开始至具体市场最后的专利有效主张失效之日。

(3)销售里程碑款:

区域年度净销售额首次达到1亿美元:一次性支付500万美元(付给HV公司);

区域年度净销售额首次达到35亿美元:一次性支付800万美元(付给HV公司);

区域年度净销售额首次达到10亿美元:一次性支付1000万美元(付给HV公司)。

如果存在任何其他经正式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在区域内销售、生产目标产品时,双方应重新协商上述对价安排。

6、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并经相关权利机构批准后生效,在合同规定的终止事宜发生时失效。目前,本协议已经生效。

7、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另一方均可按照协议约定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直至终止协议。

8、适用法律:英国法律。

五、后续安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我公司尚不具备腺病毒疫苗的研发生产能力,鉴于本项目的紧迫性,及生物医药行业的惯例,寻求在腺病毒领域有技术优势的CDMO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技术转移和商业化生产技术研发,能够提高本项目的可行性,降低项目的实施风险。我公司将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疫苗的技术转移和前期研发生产工作(相关协议另行签署)。

后续我公司将考虑在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脊生物医药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建设腺病毒疫苗生产线,相关生产线的建设尚未开始。

上海海脊生物医药工程有限公司介绍: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欣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份,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5%的股份,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成立时间:2020年09月;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法定代表人:郭远东;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上海海脊生物医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和发展状况资料。

本次投资引进俄罗斯腺病毒疫苗,有利于增加后备产品储备,进一步拓展我公司产品业务线,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筹集。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项目投资风险

1、本公司与俄罗斯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HUMAN VACCINE"公司就Sputnik-V vaccine(新冠肺炎腺病毒疫苗)开展合作,本公司获得该疫苗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注册、开发、生产、进口或商业化产品及向指定区域出口等相关权益许可权,不成为实际意义的上市许可持有人。

本次投资对当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由于我公司尚不具备腺病毒疫苗的研发生产能力,我公司将另行委托第三方在国内进行疫苗的技术转移和前期研发生产工作,第三方能否顺利完成技术转移和前期研发生产等相关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技术转移不成功,可能会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3、交易对方是否能够在合同生效日起4个月内一次性获取其后续"生产返销"、"区域开发"和"区域商业化"的内部授权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如未能获得相关授权,本协议存在终止的风险。

4、技术转移成功后,我公司或我公司委托方生产产品返销俄罗斯等海外国家,需遵照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存在不确定性。

该疫苗在国内及港澳台地区的上市销售还需获得相应监管机构的上市批准。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产品的审批要求,上述疫苗仍需在国内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批准、临床I期、II期和/或III期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该疫苗是否能够在国内获批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5、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亦受(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该产品在区域内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6、该产品为预防性疫苗,根据该类型疫苗的接种实践,其防疫效果可能因人体的个体差异而有所不同,有少数接种者可能会发生不良反应。

7、按照协议,我公司将根据注册里程碑分阶段向俄罗斯公司支付款项,同时承担国内临床等相关费用。初步预计:Ⅰ、Ⅱ期临床在国内开展,需要费用约6000万元左右(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Ⅲ期临床预计在国外开展,根据不同国家或地区、临床试验方案设计、疫情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产生较大的临床费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经济形势、行业情况、市场波动及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等诸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7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11月10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具备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2,1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装饰")拟与关联方成都市海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置业")、厦门龙驹石材有限公司及越南自然人吴氏玉共同投资设立"BAOPHAT NEW MATERIAL (Vietnam) CO.,LTD"(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BAOPHAT NEW MATERIAL"),注册资本为9,990,000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为3,000万元,万里石装饰占比34%。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系为加强公司海外石英石加工基地建设,充分利用越南当地用工优势、交通优势、政策优势和区位优势,为公司海外市场产品供应提供战略保障,有利于公司扩大在海外石英石市场份额,能够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产业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副董事长邹鹏先生持有海西置业95%的股权,为海西置业的实际控制人,已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关联关系。本议案关联董事邹鹏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7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11月10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7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